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買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謹此澄清，經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後，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發行人之交易的任何參考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由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故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內容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